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瑞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K TARGET GROUP LIMITED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argetprecast.com刊載。

2024年7月18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獨立公佈中發佈。本通函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日期 (2024年)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時間	7月26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 (包括首尾兩日)	7月29日 (星期一) 至 8月2日 (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7月31日 (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8月2日 (星期五)
批准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	8月2日 (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8月2日 (星期五)
重新開放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8月5日 (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8月6日 (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8月6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8月6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8月6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日期 (2024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	8月6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新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8月20日 (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8月20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開始	8月20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8月20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9月9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9月9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合併股份新股票之形式) 結束	9月9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9月11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1,2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7），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8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SK TARGET GROUP LIMITED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執行董事：

Loh Swee Keo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家禧先生

馬希聖先生

郭子軒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18, Jalan LP 2A/2,

Taman Lestari Perdana,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路22-26號

好兆年行

14樓1406-08室

敬啟者：

- (1)建議股份合併；
(2)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4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股份合併；(ii)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36,263,600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止不會再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8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3,626,360股合併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佔權益或權利比例。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2.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3. 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董事會函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及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之其他證券可轉換為或有權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董事會函件

碎股買賣安排

為緩解存在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導致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英皇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以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利用此服務，應由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聯絡英皇證券有限公司之梁肇強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至24樓（電話：(852) 2919 2919）。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能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於2024年8月6日（星期二），即為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2024年8月6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橙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至2024年8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就股東特別大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6,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合併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1,2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46港元，每手買賣單位之現時價值為2,760港元，且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1,2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5,52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可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24年6月最近期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以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低點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去年，本公司收市價頻繁低於0.1港元，而現有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股份合併將增加現有股份面值，亦將導致每手買賣單位期望價值的相應上調。股份合併將能令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會降低本公司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

此外，於釐定股份合併項下的建議合併比例及新每手買賣單位時，董事會已考慮(i)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連同建議合併比例（為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整數倍），將對產生碎股的影響降至最低；(ii)每股合併股份的股價將會上升，並為任何未來價格波動作出緩衝，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要求；及(iii)任何較高的股份合併比例及／或較大的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對產生碎股及／或零碎股份造成更大影響。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會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且除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之公佈所披露之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為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概不存在或可能存在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h Swee Keong
謹啟

2024年7月1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K TARGET GROUP LIMITED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8日的通函）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8港元之普通股（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將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一般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實行及實施股份合併而言屬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h Swee Keong

香港，2024年7月18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至2024年8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將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通過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即Loh Swee Keong先生；(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家禧先生、馬希聖先生及郭子軒先生。